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李德刚	工作原因	李晓
董事	石凯	工作原因	李晓
董事	张小平	工作原因	王胜平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股份	600010	钢联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宝生	于超
电话	0472-2189515	0472-2189530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包钢信息大楼主楼206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包钢信息大楼主楼204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glgfzqb@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45,151,304,293.26	148,800,686,393.67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94,282,999.94	52,468,957,387.79	2.3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07,844.05	1,891,149,045.95	-109.49
营业收入	30,308,767,803.97	31,681,085,076.71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424,934.40	1,416,228,990.92	-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324,904.62	1,409,136,068.27	-2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06	2.8186	减少0.8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8	0.0311	-26.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8	0.0311	-26.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1,4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66	24,914,655,537	13,907,821,061	质押 8,425,954,57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3.42	1,561,111,109		未知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未知	2.64	1,202,091,69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53	1,151,053,130		未知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2.09	953,243,358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	1.14	520,424,240		未知

	人					
刘英辉	未知	0.99	450,000,000		未知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未知	0.98	447,870,137		未知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85	388,888,888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72	326,414,421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国华人寿和理家盈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国华人寿和理家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炼铁为中心”和“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组产原则，大力实施“四降两提”工程，总体保持了稳产高产的良好态势。1-6月份，共计产铁719.99万吨，受5#高炉大修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1.37%；产钢752.1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0.68%；生产商品坯材708.04万吨，较去年同期减少0.97%，生产稀土精矿10.35万吨，主要产品产量全面超额完成了公司半年进度计划。5月份，铁、钢、材产量全部破月产记录，钢产量首次实现1650万吨钢/年的月度达产水平，钢铁生产运营组织取得历史性突破。此外，上半年实现日稳产85%品位萤石精矿200吨，并在5月中旬成功压滤了36吨92.25%的萤石精矿，首次以工业化运行模式产出90%以上的萤石精矿，高品质萤石生产取得阶段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09亿元，同比降低了4.33%，实现利润14.39亿元，同比降低了21.92%。

（一）“四降两提”工程扎实推进

降制造成本方面，积极组织自产矿增产，减少高价进口块矿使用，上半年增产自产矿394.42

万吨，超计划 25.2 万吨；增加高性价比矿种配加，加大区内精矿、蒙古矿采购量，保证大球团的达产，同比减少进口矿消耗 207 万吨。通过多种模式采购，上半年实现采购降本 14.76 亿元，降本比例达 7.96%。同时，进口矿石以低于普指 1.5 美元标准进行采购，上半年累计降低采购成本 4630 万元。组织对低成本螺纹钢进行合金降本攻关，取得了低成本螺纹钢吨钢制造成本平均降低约 89.5 元/吨、最大降幅为 214.6 元/吨的良好成效。

降物流成本方面，系统梳理物流业务和成本现状，合理规划物流运输方式，全面整合企业资源，提升管理水平和物流效率。上半年，物流成本降低 4.36 亿元，降幅 13%。畅通多种运输方式衔接，探索铁海联运、公海联运、公铁联运和集装箱运输，争取扩大铁路“一口价”等政策优惠，科学合理推动采购、销售物流运输联动。上半年，铁路运费同比降低 2.48 亿元，降幅 11%。对厂内所有公路运输资源进行整合，上半年，厂内公路运输费用同比减少 1643 万元，降低了 12.5%。对包头周边 500 公里范围内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的 8030 家企业逐一摸排，细分市场，推进本地钢材销售，扩大周边市场占有率。上半年，包头周边 500 公里销量达 148.24 万吨，同比提高 14 万吨，增幅 10.45%，可实现降本增效 2200 余万元。

降人工成本方面，优化检修力量，减少外包总量；减少新员工补充规模，逐步将现有操作人员配置到核心岗位、辅助岗位，实现人员合理调配、冗员向缺员单位流动。上半年，已完成全部单位操作岗逐级选聘工作，实现岗位用工优化 15%的整体目标。持续推行职工薪酬“全收入考核模式”，将工资总额管控范围扩大至“全民+派遣”的全员考核模式，以定员人数核定计奖人数，鼓励各单位自我加压减少用工人数，提升劳动效率。完善员工绩效考评体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分配压力传导，增强责任心、执行力和创效水平；加大考核评价结果运用，畅通员工出口，建立末位淘汰机制，减少低效人工成本。

降财务成本方面，上半年成功发行中票“19 包钢 MTN001”、PPN“19 包钢 PPN001”和短融“19 包钢 CP001”，合计募集资金 55 亿元，融资成本近三年以来首次降到 7%以下，票面利率分别为 6.1%、5.5%和 4.77%，每亿元融资成本降低 103 万元/年。对 2018 年发行的部分债券进行赎回以调整利率，票面利率从上年的 7.5%和 7.4%调整为 6.5%，降低融资成本 1020 万/年。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方面，制定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资产运营工作组织机构、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及考核机制，分解为 10 大类重点工作任务、30 项任务清单、94 条推进措施，有力地强化了资产运营管理。通过加强销售、拍卖、抵顶债务、回炉重铸等措施，清理损毁报废库存，盘活积压可用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加大报废闲置实物资产的处置、租赁力度，对 85 项低效无效资产进行抵顶。积极组织处理产线的工序缺陷、工艺缺陷等问题，提高产能利用率，对不具备生产能力的产品制定了详细开发计划。上半年，基建技改结转项目已启动 70 项，新开工项目启动 12 项。

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广泛征集各单位关于提高工作效率的意见和建议，共征集涉及办文办会、生产管理、采购销售、设备质量等方面意见、建议 143 项，梳理整合为 107 项。经会议讨论研究，对 83 个项目进行分解落实，确定了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工作措施。到 4 月底完成 30 项，未完成的 53 个项目予以发文立项，并于 6 月底完成 24 个项目，合计完成 54 个项目，完成率 65%。问卷调研反映，各单位对股份机关工作效率、工作作风基本满意度达到了 80%以上。利用协同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审批，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营销管理贯彻市场导向，三条主线优化市场格局

以“结构优化”作为发展主线。汽车钢逐步增加中高档深冲钢销量，家电钢提高品种钢占比，淬火轨、高速轨、槽型轨及高强板、耐磨板、桥梁板远超年计划水平；钛合金管、膨胀管和特殊扣成油品井管等高端产品在大直供户中广泛推广应用。

以渠道优化拓展市场。汽车钢直供用户持续增加，特别是与比亚迪、十堰东风（二汽）等主机厂实现了合作；家电钢进入格力、海尔、美的等各大知名企业；管线钢正式入围中国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是继“三桶油”后包钢再次入围新的战略企业；地铁方面除西南

区域外，国内主要区域城市地铁均有包钢产品；贯彻执行海外市场发展战略，稳固原有市场，开发新市场，深挖“一带一路”国家客户，上半年出口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43 个，出口量 102.04 万吨，占比 90.89%。

以区域优化促进效益提升。优先满足包头周边需求，与杭萧钢构、二冶钢构等直供企业建立直供关系；紧盯重点工程，桥梁钢实现稳定批量供货。

（三）技术创新增强动力，稀土钢研发加快步伐

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以开放式创新模式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先后与钢铁研究总院、北京科技大学、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等 7 家高校、科研院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钢管公司与西安三维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合作。通过合作平台，加快掌握前沿技术，培养创新人才，在产品升级换代中寻求机遇，在校企合作研发中破解难题，加快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全力推进稀土钢研发。采取多头并进方式引进外智，系统研究稀土钢在冶炼、轧制、产品性能等各方面的机理和方法。一是组织完成“稀土钢产品系列标准的研制与推广”项目申报自治区 2019 年度储备项目；二是与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开展关于稀土钢项目合作；三是加快《400~600MPa 级稀土结构钢的低成本制造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研发进程。稀土钢研发正在不断取得阶段性进展。

（四）全面加强安全管理，促进企业和谐稳定发展

贯彻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理念，创新推进安全网格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按照正常状态、事故状态、检修状态，清晰划分了五层级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动力公辅等网格化区域和个人履职尽责清单，并纳入月度安全绩效考核，保证了网格化安全管理常态化运行。

（五）环保管理持续推进，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贡献力量

继续加强环保管理。组织开展废水专项督查，对厂区范围内生活水、循环水、工业废水的水质指标及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重点剖析脱硫废水、酚氰废水、轧钢废水处理现状及存在问题，为水资源论证总体规划提供数据支撑；完成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 14000 余项，并在内蒙古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顺利完成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时长三个月的辐射安全“铁军行动”和为期 40 天的“环保利剑 2019”一号专项行动的迎检工作。

通过严格管理、持续改进，环保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吨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排放等指标较 2018 年同期均有所降低，荣获中钢协“2018 年度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中国环境报社“节能减排先锋企业”、中国冶金报社“2019 年绿色发展二十大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更内容：

1、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

分类的相关规定。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的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财会〔2019〕6号的变更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